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8
一、《落实函》3.关于子公司电镀金半成品	8
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5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5
二、发行人的业务	59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七、发行人的税务	71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十一、结论意见	8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鸿日达、股份公司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皇有限	指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豪讯字企管	指	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旭企管	指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勇祥	指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合	指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玉侨勇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汉江	指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汉江机床厂昆山分厂，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汉江	指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系昆山汉江曾经的股东
东台润田	指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台汇金投资	指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东台润田参股股东
香港润田	指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发行人设在韩国的办事处
东莞恩港	指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精石通	指	昆山精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澳鸿	指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州同鑫力	指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鸿日达集团	指	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HONGRIDA GROUP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TAC	指	ATAC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恩港有限	指	恩港有限公司（GRACE PORT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关联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01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15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捷皇有限的原 10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5Z0108 号”《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5 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2】第0151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7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容诚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1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一、《落实函》3.关于子公司电镀金半成品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流程中，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2）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包括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多种方式，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以内。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促进发行人产能升级和研发能力提升。发行人（含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电子连接器子行业。

（1）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的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电子元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对该项产业予以鼓励和支持，将新型元器件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4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5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6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电子元器件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年10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2）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

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和落后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发行人（含募投项目）主营业务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依托多年精密制造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精密连接器业务，这契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规划，属于“鼓励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产业。发行人始终坚持坚持以研发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综合、系统的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能力，开发出高品质、高性能的精密连接器产品，符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相关的产业主管部门及产业政策情况详见本题前文所述。东台润田的生产工序包含电镀工序，电镀工序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工序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东台润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1）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东台润田电镀工序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主管部门	产业政策	生效/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	2020.01.01 生效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东台润田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以及电镀钯金、铂金等属于允许类。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2005.12.02 发布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2021.10.25 生效	“（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911 GHW/GHF 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2）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东台润田生产工序中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电镀工序均属于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和落后产能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东台润田主营业务以及电镀工序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使用该工艺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

（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相关内容并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利于引导企业绿色转型，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政策指向和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除外工艺（包括亚硫酸盐电镀金等无氰镀金工艺），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不限制或淘汰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的生产项目的继续生产使用。子公司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苏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综〔2019〕5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748 万个电子配件产品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昆发改能审〔2016〕7号）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在建项目（阶段验收）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关于润田电子器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投〔2020〕14号）
6	昆山汉江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3,376.54	2,814.62	1,795.66
折算标准煤（吨）	4,149.77	3,459.17	2,206.87
营业收入（万元）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7	0.057	0.04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1.75%	10.01%	8.0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有效），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平均能耗均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发行人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能源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为连接器，根据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环建 [2016]2793 号	2017.12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昆环建 [2017]0122 号	2017.12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昆环建 [2017]0690 号	2017.12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苏行审环评 (2021) 40346 号	2021.12 一阶段已验收，二阶段建设中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盐环表复（2019） 81062 号	2021.03

由上可知，发行人的现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发行人已在前述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现有工程除在建项目外，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现有工程排污按照环评文件内容执行，历次排污检测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访谈发行人

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污染物总量超过环评批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审批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205号	2021.03.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以及募投项目的适用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募投项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不属于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属于该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项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该目录不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审批权限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88 号）	首批将市交通局、安监局、工商局、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教育局、经信委、民政局、农委、食药监局、司法局、文广新局等 13 个部门的 51 个审批事项，按“成熟一项、划转一项”原则稳步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	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同意，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17.12
4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阶段验收	2021.12 一阶段已验收，二阶段建设中
5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已备案	已审批	已验收	2021.03
6	昆山汉江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已备案	已审批	拟建设	拟建设

综上，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2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3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4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5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	是
6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昆山市玉山镇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昆山市或东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经本所律师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昆山汉江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生产用模具的配套加工，子公司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并为发行人配套提供精密连接器生产中的电镀加工，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三十四、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 适用重点管理;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适用简化管理; 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不适用重点管理; 且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量均未达到 10 吨, 亦不适用简化管理; 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相关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375050665X4001Y,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昆山汉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31381302385001Z,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东台润田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98MA1X7TAH95001W,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 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已取得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 投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同时, 经本所律师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实施后, 东台润田原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手续仍然有效。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适用排污登记管理, 已按规定办理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昆山汉江、东台润田的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

合格，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昆山汉江的排污检测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合格
废气、噪声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合格
噪声及有毒物质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合格
废气、噪声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合格
废水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合格
废气、噪声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合格
水和废水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合格
噪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合格

（2）东台润田的排污检测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合格

根据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说明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产品或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前述《双高名录》中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1）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产品以及摄像圈支架、摄像头装饰件、笔记本转轴、智能手表卡扣等精密机构件。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产品为各类精密连接器。

2018 年 1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包括：《“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 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外销售产品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过程中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①子公司东台润田的业务情况

东台润田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东台润田营业收入、营业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东台润田	19,506.00	18,578.50	--
	发行人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东台润田占比	31.55%	30.68%	--
营业毛利	东台润田	3,358.72	4,135.60	--
	发行人	16,688.47	17,021.59	11,837.29
	东台润田占比	20.13%	24.30%	--

2020 年及 2021 年，东台润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8.50 万元及 19,506.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8%及 31.55%；营业毛利分别为 4,135.60 万元及 3,358.7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30%及 20.13%。

东台润田销售收入主要为对发行人的内部销售，外部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5.85 万元及 658.33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及 1.06%，销售占比较低，且外部销售中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的收入。

②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在发行人所处的生产环节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开发、冲压、电镀、注塑成型、组装等多个生产环节，其中电镀环节综合采用子公司东台润田加工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两种方式完成。

东台润田电镀工序使用的原料为前道冲压工序产出的金属冲压半成品及各类电镀材料，电镀工序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产出电镀半成品，交由注塑成型、组装等后续环节继续生产加工，并最终生产出各类连接器产品。

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主要包括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其中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

③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电镀钯金、电镀铂金等半成品以及连接器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使用该工艺对金属冲压半成品进行电镀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该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相关内容并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利于引导企业绿色转型，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供政策指向和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除外工艺（包括亚硫酸盐电镀金等无氰镀金工艺），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不限制或淘汰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的生产项目的继续生产使用。

子公司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

④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无自有电镀产能，产品电镀加工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的电镀厂商进行外协加工，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子连接器生产线中的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电镀加工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服务，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电镀金半成品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产值金额及占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①	6,804.89	7,337.67	--
电镀加工自产金额②	9,303.92	8,028.96	--
电镀加工合计金额（含电镀外协采购）③	10,634.21	11,341.73	8,572.97
营业收入④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自产金额比重⑤=①/②	73.14%	91.39%	--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合计金额比重⑥=①/③	63.99%	64.70%	--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⑦=①/④	11.01%	12.12%	--

由上表可知，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电镀加工自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9%及 73.14%，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占电镀加工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70%及 63.9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2%及 11.01%。

（3）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从事的精密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加工过程包括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电镀、点焊、研磨、点胶、裁切折料、组装、检测/包装，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的模具零部件、冲压半成品、注塑半成品、电镀半成品或点焊、研磨、点胶或裁切折料加工后半成品中，除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从事的精密机构件的主要生产加工过程包括注射、切胶、摆盘、脱脂、烧结、整形、研磨、检测/包装等，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的注射半成品、烧结半成品或切胶、摆盘、脱脂、整形、研磨加工后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通过购置相应设备形成模具开发、冲压、注塑成型、自动化组装、分析检测等生产研发能力，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从事电镀金工序加工，其自行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模具部件、冲压半成品、注塑半成品等各类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过程中的电镀金半成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经核查，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工序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之一，仅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提供服务，不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电镀金加工产值金额占发行人及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①	6,804.89	7,337.67	--
东台润田营业收入金额②	19,506.00	18,578.50	--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③	61,825.97	60,548.50	48,182.20
占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 ④=①/②	34.89%	39.50%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⑤=①/③	11.01%	12.12%	--

由上表可知，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东台润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0%及 34.8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及 11.01%。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产值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东台润田不对外承接电镀金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电镀金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2、请明确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压降计划可行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相关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及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产品为精密连接器，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工艺加工后的电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半成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目前有 30 条电镀线，其中 1 条试验线主要用于研发、

测试等，1 条电镀线处于轮换保养检修，4 条电镀线主要用于镀钯金、镀铂金，其余 24 条线主要用于镀金，目前电镀金产线均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

经核查，子公司东台润田含氰电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新增含氰电镀金产线建设。同时，东台润田已建设的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先进，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发行人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的破氰率可以达到 99.5%以上，实现将氰分解转换为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无害化排放。

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均已办理相应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环保检测不合格或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继续生产使用合法合规。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

①使用含氰量低 50%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 50%，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②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

相比较于镀金，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表面镀钯金、铂金等，可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钯金、铂金具备优异的热、电、磁、力等综合性能，具有极佳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在电子行业应用广泛。

随着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连接器的集成充电、音频信号传输更多功能、传输速率更快和传输功率更高的特点也对连接器的电镀等表面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消费

者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的频率越来越高，面临在手汗、水渍等复杂环境中充电或使用，另一方面，随着对充电功率、传输效率的日益提高，要求用于手机充电及信号传输的 Type-C 等连接器产品具备更高的带电情况下的耐腐蚀性，镀钯金、镀铂金等相比于普通镀金层可大幅提高在多种复杂环境下充电及使用时的耐电解腐蚀性能，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

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东台润田的钯盐、铂金盐的采购和使用呈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电镀钯金、铂金等更高品质产品，一方面实现对连接器产品所用表面电镀处理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大幅减少对含氰电镀液的使用。东台润田 2020 年、2021 年的钯盐、铂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克)	金额（万元）	数量(克)	金额（万元）
钯盐	32,000.00	1,642.74	11,500.00	555.75
铂盐	8,350.00	303.32	--	--
合计	40,350.00	1,946.07	11,500.00	555.75

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发行人产品电镀钯金、铂金的需求占比不断提高，东台润田现有电镀产线将优先用于满足电镀钯金、铂金的表面处理需求。预计 2022 年度内可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预计 2023 年度内可再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预计 2024 年度可进一步将 3 条电镀产线由现有电镀金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

发行人已掌握电镀钯金、铂金相关技术并已实现电镀钯金、铂金批量生产，随着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电镀钯金、电镀铂金需求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更换电镀原材料即可实现电镀金产线向电镀钯金、铂金的升级。因此，东台润田将现有电镀金产线逐步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综上，通过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预计到 2024 年底东台润田将有 9 条含氰电镀金产线转换为电镀钯金、铂金。

③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在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无氰电镀金技术是指用非氰化物电镀液代替氰化物电镀液的电镀技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包括亚硫酸盐镀金溶液、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等。亚硫酸盐镀金溶液与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均无剧毒性。此外，无氰电镀金工艺无需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较大调整，通过增加少量辅助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亦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发行人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体规划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及目标	计划时间
开发意向合作供应商、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可行性分析	通过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等无氰电镀金技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供应商体系； 由东台润田研发部门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对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掌握无氰电镀金技术要点、应用于公司产品技术要点、需要改进改良的工艺要点等；	2022 年度
无氰电镀金工艺测试及小批量试生产	对测试电镀线进行测试准备； 对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多种电镀液进行测试，分析总结各种电镀液的最优使用工艺； 结合公司产品测试、分析适合该产品的最优电镀液以及工艺； 对技术可行工艺方案做经济指标评价，综合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2023 年度
无氰电镀金工艺优化及逐步批量生产	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 根据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电镀工序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质量； 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扩大无氰电镀金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量及使用比例；	--

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发行人产品需求，在发行人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发行人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金工艺，将剩余含氰电镀金工艺全部转换为无氰电镀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在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发行人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④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

发行人目前综合采用外协电镀金、自产电镀金两种方式满足公司部分产品生产中镀金需求，未来，发行人将通过适当增加外协电镀金采购的方式压降自产电镀金的比例。

发行人已与多家合格外协电镀金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健全了外协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一方面，对于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含氰电镀金加工，发行人未来可优先通过外协的方式满足产品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产含氰电镀金的占比，即使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亦可通过增加使用外协的方式，确保未来含氰电镀金的占比持续降低以达到预期的压降目标，具体压降目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	63.99%	50%以内	40%以内	30%以内	20%以内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	--	--	--

根据上述压降目标，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降低到 20%以内，届时发行人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在 3%以内，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取停止含氰电镀金加工等

方式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发行人周边地区外协电镀金加工商资源较为丰富，发行人亦具有成熟的外协电镀金加工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增加外协电镀金的方式来逐年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的占比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亦较小。因此，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电镀金加工降低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比例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好的可行性，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 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 以内。

（2）压降计划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东台润田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原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公司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包括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多种方式，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 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 以内。

假设不考虑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等压降方式的影响，完全采用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的方式完成压降目标，预计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 (自产+外协采购)	63.99%	50.00%	40.00%	30.00%	20.00%
电镀成本增加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2%	0.92%	1.33%	1.76%
对毛利率的影响额	--	-0.52%	-0.92%	-1.33%	-1.76%

由上表可知，若发行人电镀金半成品压降目标完全采用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

比例的方式完成，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毛利率的影响额分别为-0.52%、-0.92%、-1.33%及-1.76%，总体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若考虑综合使用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加工产品升级、在工艺技术成熟的情况下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增加电镀金加工外协比例等方式，则预计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毛利率的影响额会更小。

综上，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及业绩影响较小。

3、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含募投产品）生产、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环境风险”的半成品。

（1）东台润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整体布置方面，与生产紧密联系的相关公用工程、物料仓储系统等，根据生产流程的要求进行布置，确保物料输送顺畅，管线短捷；交通运输方面，厂区道路采用环形布置，人流出入口与生产区出入口分开设置，尽量减少人货交叉干扰；主要建筑方面，采光、通风条件较好，周边设置环形通道以及相应绿化设施；在全厂最高点及较高建筑物上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大气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应根据风向标指示，向上风向集合；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紧急集合点。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厂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风险单元，采取以下截流措施：采用防漏托盘并依不同种类水质，分支流进行排放管理；装置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门和污水收集池，可确保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等得到收集；阀门有专人负责切换和维护；污水收集池内设提升装置，并整体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下渗；接入公安连动监控系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针对污水处理站风险单元，采取以下截流措施：污水处理系统整个沉淀，絮凝等所有水池均采用地面上建筑工程，可有效防止地面渗漏、土壤污染，便于后续长期的维护与保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池，可减少泄漏后对地下水的影响。

雨水、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分流及雨污水切换阀门并与事故应急池联通，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以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在厂区雨、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控，实时监测污染排放情况，防止超标废水排入园区管网；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③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并与环保系统建立了连动监控机制，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综上，东台润田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东台润田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东台润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和救援以及后期处置四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

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812020082M）。

东台润田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环保生产委员会及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自查，防患于未然。

2022年2月15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一年内，东台润田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东台润田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含募投产品）生产、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工序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建设电镀产线，亦不生产属于“高污染”的半成品。

①东台润田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东台润田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主要为：

废气：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中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废水：总镍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总铜、氰化物在总接管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总镍在总接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台润田自 2020 年投产以来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格

②东台润田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东台润田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其生产过程中包含电镀工序环节，自投产以来，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

理，其电镀环节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要求执行，经查阅东台润田出具的清洁生产自查表并逐项比对各项指标，东台润田的电镀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均已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中 II 级要求及以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022 年 2 月 15 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一年内，东台润田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东台润田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

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A 现有工程

a、有组织废气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电镀、危废仓库及污水站	硫酸雾	0.142	酸喷塔，碱喷塔，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0%，达到排放要求
	氯化氢	0.54		
	氨基磺酸	0.982		
	甲磺酸	0.346		
	碱雾	1.309		
	氨气	0.014		
	硫化氢	0.005		
	氢氰酸	0.005	次氯酸钠洗涤+碱洗+水洗，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90%，达到排放要求
烘料、注塑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32	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2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90%，达到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0.174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60,000m ³ /h，处理后达标排放
催化脱脂	氮氧化物	0.003	集气罩收集+燃烧室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5%，达到排放要求

b、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电镀环节产生的电镀废水及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由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电镀	COD	5.78	经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含	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100m ³ /d）；含镍废水
	悬浮物	1.147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氨氮	0.585	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由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系统（130m ³ /d）；含氰废水处理系统（90m ³ /d）；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210m ³ /d）；酸碱废水处理系统（310m ³ /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850m ³ /d），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石油类	0.034		
	总镍	0.006		
	总铜	0.023		
	总磷	0.068		
	氰化物	0.003		

c、固废

经核查，发行人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通过综合外售利用或交由环卫清运进行处理。危险固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冲压	废冲压油	0.589 (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催化脱脂	硝酸空瓶	2,445 (个/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电镀	前处理老化液	388 (t/a)	按照环评审批作为废水处理	全部处理
	封孔废液	43 (t/a)		
	含镍废液	3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理
	含金废液	2.176 (t/a)		
	废活性炭	0.1 (t/a)		
	含金树脂	160 (t/a)		
	含钯树脂	160 (t/a)		
	含镍污泥	50 (t/a)		
	综合污泥	130 (t/a)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2.1 (t/a)		
	棉芯	0.8 (t/a)		
	碳芯	0.25 (t/a)		

d、噪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后强度
冲压、注塑、模具加工	噪声	各噪声源强 约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厢、厂界绿化、距离衰减	处理后为昼间 ≤65dB，夜间 ≤55dB

B 募投项目

a、有组织废气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处理后浓度降低 85%， 达到排放要求

b、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废水主要为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c、固废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通过综合外售利用或交由环卫清运进行处理。危险固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相关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注塑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7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冲压	危险固废	废冲压油	1.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部处理

d、噪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强度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处理后强度
冲压、注塑	噪声	各噪声源强约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处理后为昼间≤65dB， 夜间≤5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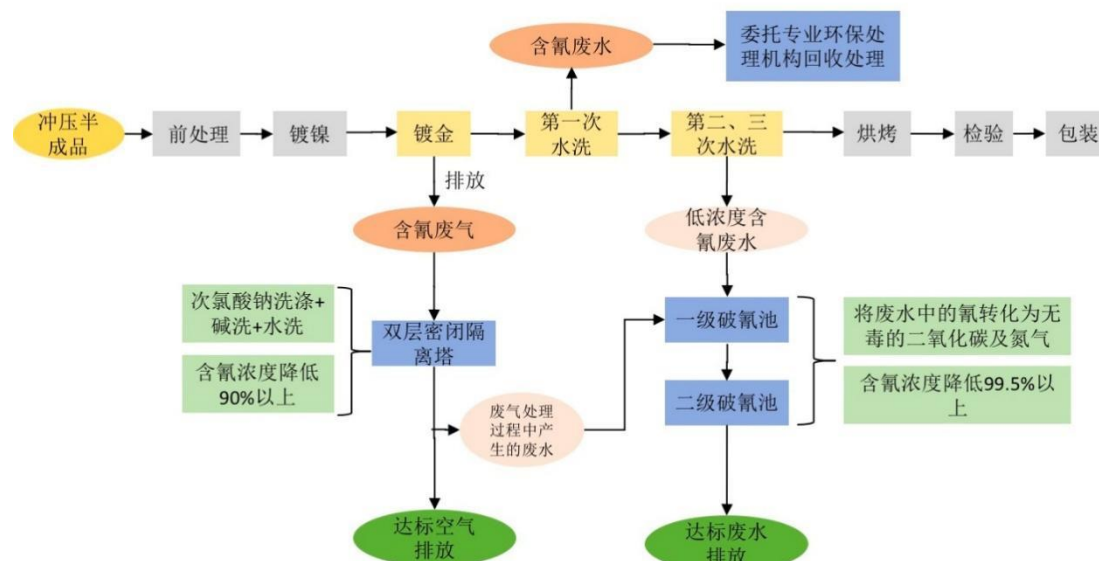
②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监测记录
有组织废气	碱喷淋吸收塔、酸喷淋吸收塔、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	收集废气使用先进的成套设备，设备均加盖密闭或者设置独立密闭空间，废气收集率可达 99%以上。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电镀废水	络合镍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采用先进的芬顿氧化工艺及螯合树脂吸附工艺处理污染物镍，能将化学镍处理至 0.01mg/L，去除率高达 99.997%，远低于国家规定的 0.1mg/L 的排放要求；2.设计了中水回用系统，废水经 9 道处理工艺，能将 30%的废水制成纯水回用至生产线，节省水资源；3.全部采用地上水池结构，能及时发现生产废水收集池的突发状况，避免污染当地土质；4.采用低温一体化设备，将产生的危废污泥进一步减量化至原有的 50%，实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达到节能减排处理要求。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从噪声源及传播途径两方面着手，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环节之一的电镀金工序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对于含氰废气和含氰废水，东台润田建立了完善的治理设施，能较好实现对废水或废气中氰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氰化物的治理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且易操作，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公司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的破氰率可以达到 99.5%以上，实现将氰分解转换为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无害化排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170.80	387.65	1,697.63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84.22	74.27	10.48
合计	355.02	461.92	1,70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开展的环保工程及购置的环保设备。2019 年，在东台润田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处理的土建工程及相关处理设施；2020 年，东台润田继续新增隔音房、危废仓、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污泥干燥机等环保投入，故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等。2019 年，发行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环节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2020 年开始，随着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的完工投产，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水需先行在公司内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相应有所增长。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仅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涉及环保情形，该项目运营阶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颗粒物等	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由公司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回收单位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为机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29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各项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及第三方回收处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排

污检测均获通过，东台润田的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上级环保监测平台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2）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及其下设机构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排污问题；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网络查询网站包括百度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政府网站及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同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对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

2022年2月15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说明》，东台润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相关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产品情况；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容；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查阅国家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有关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节能评估报告以及发改部门就节能评估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数据明细表，抽查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并查阅国家单位GDP能耗的公开数据；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节能审查或能源消耗违规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昆山汉江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查阅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获取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相关电费支付凭证及消耗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生态环境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昆山市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台市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相关报批文件；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各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网站，查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核查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资质证书；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核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取发行人电镀金工序生产明细情况，分析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产值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并复核发行人关于压降计划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测算结果；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东台润田财务报表，分析东台润田经营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电镀生产完工入库明

细表、外协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汇总分析发行人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电镀金工序自产及外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查验了东台润田与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防治管理措施；实地查看东台润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东台润田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查验东台润田《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发行人环保管理员；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了东台润田出具的《清洁生产自查情况表》；查阅了相关污染物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及相关行业最低排放标准；登录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并查看，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9）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及具体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技术相关的公开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核查发行人排污监测记录、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备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排污监测记录、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看发行人危险废物备案记

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现场检查记录；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

（10）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处罚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性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位于昆山市或东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

力，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已按规定办理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昆山汉江、东台润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环节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外，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其他半成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金半成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东台润田电镀金加工产值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东台润田不对外承接电镀金加工业务亦未直接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电镀金半成品不是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精密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好的可行性，预计 2025 年底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电镀加工合计金额（自产+外协采购）的比例降至 20%以内，含氰电镀金加工自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至 3%以内。

发行人计划实施的压降方案对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及业绩影响较小。

东台润田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东台润田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东台润田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东台润田符合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9）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29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75.28 万元、5,845.03 万元、

5,708.3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以及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5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45.03 万元、5,708.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2032404号	1号、3号、4号、5号房（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7.03.2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616	电子产品用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4.11.2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956R1M	电脑电子连接器、通信电子连接器、家电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9.10
昆山汉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2032403号	2号、3号、6号、7号、8号房（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7.03.24
东台润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158	电子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3C许可要求产品除外）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4.08.10
东台润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47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律师和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在韩国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韩国办事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润田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在韩国国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除前述关于香港润田和韩国办事处在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84.84 万元、59,315.12 万元、60,05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7.96%、97.1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韩国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韩国办事处的名称及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注册编号	130-84-02008
住所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 646-4, B 栋 4 楼 401、402 号（英川洞，Megabiz Tower）	登记时间	2016 年 05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代表者	李宗洙
主要职能	各种电子，电脑，通信，家用，新型连接器使用器及各种电脑母版用机器构造材，储存卡转换器，通信器具用遮蔽部品及外壳相关部品，各种精冲压，注塑，模具制作及销售业。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范围及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玉田、石章琴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100000059”	为被担保人与担保权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王玉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104209105”	为被担保人与担保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石章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0210420910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640,621.10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6996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89号	33,333.30	出让/工业	2056.08.17	43,745.83	工业	抵押
2	昆山汉江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15845号	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29号	36,580.10	出让/工业	2051.02.28	15,701.81	工业	抵押
3	东台润田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17473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28号1-7幢	24,051.43	出让/工业	2069.06.05	43,849.08	工业	无
4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17474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28号8-14幢	16,099.28	出让/工业	2069.06.05	29,447.49	工业	无
5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17475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四路28号	26,558.00	出让/工业	2069.06.05	15,912.50	工业	无

注：上述第1、2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一）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	发行人、东台润田	待安装设备	2,662.60
2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40.87
3	昆山汉江	昆山汉江厂房扩建	22.82
合计	--	--	2,726.28

注：经核查，上述第 2、3 项在建工程尚处于设计阶段，未开工建设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数量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昆山市大平忆鸿投资有限公司	玉山镇金蝶路同富公寓 6 号楼 101-608 室	48 间	35,280 元	2022.03.01-2022.03.31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昆山市大平忆鸿投资有限公司	玉山镇金蝶路同富公寓 10 号楼、11 号楼 101-107, 201-308 室	71 间	139,728 元	2022.01.10-2022.03.31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昆山市大平忆鸿投资有限公司	玉山镇金蝶路同富公寓 16 号楼 207-212, 307-312 室	12 间	53,164 元	2021.12.10-2022.03.31	员工宿舍
4	韩国办事处	Yu Eun Hee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 646-4, 401 号、402 号(英川洞, megabiz Tower)	79.56 m ²	150 万韩元/月	2020.07.10-2022.07.09	办公

经核查：

1、上述第 1、2、3 项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2、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经核查，该等房屋的出租方系经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授权租赁与运营管理相关房屋；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其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文件，该房屋系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批准建设并所有的房产。因此，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对相关房屋享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部分租赁房产虽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出租方已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处物业拥有出租权。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便于操作的电子产品配件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290038.0	2020.10.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精密高速传输防水 USB type-c 母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077259.1	2021.01.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超薄型多叶片电脑散热风扇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40093.3	2021.01.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回型抽引铁壳式的高强度超短 type-C 连接器母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609236.0	2021.03.2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侧立式大电流 Type-C 连接器母端	实用新型	ZL202121218852.X	2021.06.0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具有旋转与翻转功能的高精密转轴	实用新型	ZL202121218882.0	2021.06.0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插接稳定且防水性能高的大电流 Type-C 连接器公头	实用新型	ZL202121219900.7	2021.06.02	原始取得
8	东台润田	一种双料带产品自动裁切检测包装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95826.2	2021.03.2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专利均未设立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未偿本金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供应手机物料产品，合同相对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框架协议	2017.02.20-2020.11.01
			《采购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供应连接器、SIM 卡、USB、耳机座、ZF、电池座、弹片等物料，合同相对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框架协议	2020.11.01-2022.10.31 到期自动顺延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采购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提供连接器、塑胶卡托的物料，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货款	框架协议	2017.04.29-2019.01.17
						2019.01.17-2020.11.07
						2020.11.07-2022.11.06 到期自动顺延
		香港润田	《采购协议》	香港润田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供应 SIM 卡座等物料，合同相对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框架协议	2017.09.23-2019.03.04 2019.03.04-2022.03.03 到期自动顺延
3	博罗县全成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提供物料，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货款	框架协议	2017.06.05-2020.11.24
						2020.11.24-解除合作关系时止
4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提供物料，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货款	框架协议	2014.08.12-长期有效
5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提供物料，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货款	框架协议	2019.10.15-2020.11.01
						2020.11.01-2025.10.30 到期自动续延
6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按照采购订单向交易对方提供物料，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货款	框架协议	2018.08.08-2021.08.29
						2021.08.30-解除合作关系时止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金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5.06-长期有效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铜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04.09-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3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金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5.06-长期有效
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电镀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9.30-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电镀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01.22-长期有效（已终止）
6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塑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01.25-2020.12.03
						2020.12.03-长期有效
7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电镀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5.06-长期有效
8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铜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11.09-长期有效
9	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不锈钢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8.19-长期有效
		东台润田	《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	不锈钢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8.18-长期有效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完工
1	发行人	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厂房、3#厂房、1#仓库、2#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1#连廊、2#连廊、事故水池、室外道路及下水道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	4,000	2019.06.10	是

经核查，因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延期以及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之“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所述。

4、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金额	期限/担保范围	未偿本金余额
1	发行人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最高不超过7,249万元	2020.04.13-2023.04.12	5,400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金额	期限/担保范围	未偿本金余额
	昆山汉江、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2020.04.13-2023.04.12 期间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21.03.19-2022.03.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万元	2021.03.19-2022.03.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 万元	2021.04.21-2022.04.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1.08.18-2022.03.17	
2	发行人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20.05.07-2025.05.06	1,465.17 万元
		《最高额质押合同（票据池质押）》				
3	发行人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框架合同	2020.10.26-2025.10.25	1,717.66 万元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10,000 万元	2019.08.19-2024.08.19 期间形成的债权	
4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8	2,000 万元
	王玉田、石章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债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1.06.29-2022.06.29	
	发行人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框架合同	2021.10.18-2022.10.17	
5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990 万元	2021.08.09-2022.07.29	2,990 万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21.09.13-2022.09.12	
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00 万元	2021.09.08-2022.09.08	10,000 万元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00 万元	2021.09.13-2022.09.1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21.09.16-2022.09.1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 万元	2021.09.22-2022.09.2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21.09.26-2022.09.26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	2020.09.25-2023.09.25 期间形成的债权	
	王玉田、石章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21.09.02-2024.09.02 期间形成的债权	
7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1.12.01-2022.11.30	3,000 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权人	金额	期限/担保范围	未偿本金余额
	王玉田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	
	石章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	
8	东台润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	2020.01.17-2024.12.31	4,300 万元
	发行人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王玉田	《保证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注：上述第 1 项中《最高额抵押合同》系昆山汉江以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29 号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115845 号”；

上述第 6 项中《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发行人以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699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相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92,36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872,052.00
往来款	117,980.00
其他	215,026.77
合计	2,497,418.7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1,368.96
保证金、押金	80,000.00
其他	6,637.24
合计	88,006.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占世向、沈建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占世向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	15%	13%/6%	7%	3%	2%
昆山汉江	25%	13%/5%	7%	3%	2%
东台润田	15%	13%	7%	3%	2%
香港润田	8.25%/16.5%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

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04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496），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经核查，东台润田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47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东台润田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香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香港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适用两级税率，对报告期内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按 8.2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年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香港润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上市挂牌政府补助	3,00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20〕28 号）
2	发行人	增添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4,848.48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昆委[2015]28 号）；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度第一批拟列昆山市重点技改项目公示》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3	发行人	专精特新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名单的通知》（苏工信〔2019〕77 号）
4	发行人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223,054.0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536 号）；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拟立项目公示》
5	发行人	工业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2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536 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拟支持企业名单已公示》
6	发行人	昆山重点企业智能技改项目	145,956.85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7	东台润田	东台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1,669,080.00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产业扶持奖励的说明》
8	东台润田	电子信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线束连接器项目	609,849.87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生产设备投入补贴的说明》
9	东台润田	全市多层厂房项目奖补	178,325.00	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0〕72 号）
10	东台润田	招引产业项目奖补	92,125.83	东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0〕72 号）
11	东台润田	以工代训补助	85,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 号）；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7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韩国

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完工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5]955号	2005.10
2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6]3289号	2008.11
3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昆环建[2016]2793号	2017.12
4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昆环建[2017]0122号	2017.12
5	发行人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昆环建[2017]0690号	2017.12
6	发行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加工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40346号	2021.12（一阶段验收）
7	昆山汉江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40205号	拟建设
8	东台润田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建设项目（一期）	盐环表复〔2019〕81062号	2021.03
9	东莞恩港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6〕1124号	2016.04
10	东莞恩港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6〕10676号	2017.03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昆山汉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东台润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生产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加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根据生产需要委托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五金产品，合作期间，部分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后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停止加工、交货，双方终止合作。

因双方未就剩余款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5月8日，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尚欠加工款563,438.4元，拒绝接收已加工完毕的货物所涉加工款369,601.2元为由，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加工款933,039.6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暂计22,641元。该案受理后，因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发行人名下100万元的存款。2021年7月12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发行人当庭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质量扣款损失250,387.31元并承担全部反诉费用。昆山市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16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2）发行人诉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厂房、仓库、消防水池泵房、连廊、事故水池、室外道路及下水道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的建设。因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延期以及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德禹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720.00万元并按要求进行工程整改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昆山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本案所涉工程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维修，该项工程已投入使用，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新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1,386
派遣员工人数	0
用工总数	1,38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00%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386
社保缴纳人数	1,308
缴纳比例	94.37%
未缴纳人数	78

经核查，由于部分员工新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增员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386
社保缴纳人数	1,319
缴纳比例	95.16%
未缴纳人数	67

经核查，由于部分员工新入职未能及时办理增员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相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对于鸿日达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鸿日达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鸿日达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鸿日达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鸿日达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未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6499029Y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嘉兴科技城）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1.9312	71.7698%
	嘉兴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20,608.0688	28.2302%
	合计	73,000.0000	100.0000%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名称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J9U15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11号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D24J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5097号银丰大厦B座一层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名称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RB2A0E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Wingtech Group（Hong Kong）Limited

名称	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16181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5日

2、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59510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17层（自然层15层）1701号A区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4577C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20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0242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27-001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YDHC4P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66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2111Y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 168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步步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9790009U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北路 9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72.2222%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7.7778%
	合计	90,000.00	100.0000%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97YA6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天祥大道 2999 号产业园 D 栋 2 层/航空城大 道 638 号 E 栋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WNBE9F
----	--------------	----------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999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4,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100.00	100.00%
	合计	204,100.00	100.00%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CRP3Q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128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新期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579816133
----	---------------	----------	--------------------

住所	无锡市北塘区锡北私营经济园锡澄路 300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李争	30.00	54.5455%
	李惠琴	25.00	45.4545%
	合计	55.00	100.0000%

2、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7413069396
住所	淮安市淮阴工业园区九江东路 17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华洪	700.00	70.00%
	张茂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37995233A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九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汝清	3,200.00	100.000%
	合计	3,200.00	100.000%

4、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2209383L
住所	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北侧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斌华	980.00	70.00%
	皇月华	420.00	30.00%
	合计	1,400.00	100.00%

5、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9095013X7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28 号 1 幢	成立时间	2014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舟山元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49.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36.00%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姚佳

姚 佳

2022 年 3 月 29 日